

桃園市客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府客綜字第 106000231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府客綜字第 107015268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府客綜字第 1080139443 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客家事務與客家文化傳承，強化客家族群參與及溝通機制，特設桃園市政府客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客家政策發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意見。
- （二）研析客家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- （三）本市客家文化活動規劃、執行及資源調查等諮詢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與本市客家事務有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二百五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客家文化專長且關心桃園客家議題之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得以分組（區）召開小組會議方式為之。

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

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本會完成請假程序。任期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，本府得予解聘。

六、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會對於特定事項，得指定個別委員、委託有關機關、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先行調查研究；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或社會人士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自行迴避規定。

九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函請各權責機關參採。

本會對外行文，應以本府名義為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客家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